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价除权除息公式调整事项的提示

恒康医疗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3 月 24 日已发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更新版本）。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如实施《权益调整方案》，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该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以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1,398,927,323 股，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综合计算，本次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28 元 / 股。由于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将增加，但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本次转增股票，多重因素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重整事项对公司权益调整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需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恒康医疗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此消彼长下，需要考虑各项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的影响。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1,398,927,323 股，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3、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此外，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未来将根据经陇南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 / 计划从产业发展层面助力恒康医疗未来发展，具体以《重整计划》中的内容为准。

综上，恒康医疗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有合理合规性。

（三）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公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1+ 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 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 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拟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1,865,236,430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0，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793,827,700.21 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 0，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398,927,323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恒康医疗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28 元 / 股 ［(1.27 元 / 股 × 825,927,323 股 +1.30 元 / 股 × 573,000,000 股) ÷ (825,927,323 股 +573,000,000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28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28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三、风险警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 1.28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28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3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权（息）安排相关公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是否除权（息）的风险提示、是否除权（息）的原因及其合理合规性、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回复：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如实施《权益调整方案》，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该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以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1,398,927,323 股，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综合计算，本次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28 元 / 股。由于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将增加，但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本次转增股票，多重因素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重整事项对公司权益调整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需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恒康医疗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此消彼长下，需要考虑各项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的影响。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1,398,927,323 股，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综合计算，本次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28 元 / 股。由于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将增加，但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本次转增股票，多重因素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重整事项对公司权益调整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需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恒康医疗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此消彼长下，需要考虑各项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的影响。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1,398,927,323 股，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

综合计算，恒康医疗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28 元 / 股 ［(1.27 元 / 股 × 825,927,323 股 +1.30 元 / 股 × 573,000,000 股) ÷ (825,927,323 股 +573,000,000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28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28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权益调整方案》显示，新增 825,927,323 股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剩余新增股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请结合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一）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受让股票价格以陇南中院受理恒康医疗重整之日前 18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56 元 / 股的 50%确定为 1.28 元 / 股，并根据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之间商业安排，分别以 1.27 元 / 股、1.3 元 / 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恒康医疗本次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具体理由如下：

现行的监管法规并未对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中受让转增股份的对价作出明确的限制性监管规定，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中受让转增股份的对价实际系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根据恒康医疗年报，恒康医疗 2018、2019、2020 年三年累计亏损金额达到 39.9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8.89 亿元，部分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恒康医疗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投资人此时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产业投资人新里程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恒康医疗股票，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因此，投资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与一般二级市场交易情形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本次投资人受让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格是基于对恒康医疗经营现状及债务情况、恒康医疗重整资金需求、重整投资人在恒康医疗重整期间承担的风险、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的结果，将在恒康医疗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经陇南中院批准后实施，与一般二级市场交易情形存在明显区别，具备公允性。

（二）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使用安排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重整投资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整投资，经与恒康医疗管理人及陇南中院协商后，截至《权益调整方案》公告日，重整投资人已经自愿将《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的全部投资款转入恒康医疗管理人账户中。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规定，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

（三）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按照《权益调整方案》规定履行后，恒康医疗出资人所持有的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恒康医疗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恒康医疗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未来将根据经陇南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 / 计划从产业发展层面助力恒康医疗未来发展，具体以《重整计划》中的内容为准。

三、根据新里程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里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补充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已事先取得有关国家部门的批准。

回复：

（一）关于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新里程为登记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投资恒康医疗，无须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项下所规定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可能涉及的其他需要批准或待解释的事项

就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可能涉及的《外商投资法》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项下所规定的外资准入限制等其他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向陇南中院提交了《请求陇南中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恒康医疗经营范围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了《请求陇南中院向相关商务部门就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外资在身份认定及外资资准入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经陇南中院向甘肃省商务厅、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函询，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复函》中明确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适格，并要求管理人，应在重整程序中严格监督恒康医疗经营范围中不能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同时，在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应监督、协助恒康医疗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管理人将严格遵照陇南中院的要求执行，依法依规推进本次重整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请求陇南中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恒康医疗经营范围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

2、《请求陇南中院向相关商务部门就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外资在身份认定及外资资准入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

3、《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5476%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韩风生、李明华、陈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1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该报告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和 27,846,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方。

2020 年 4 月 8 日，本次重组新发行 1,075,471,621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1、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其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交易对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 ×（1+ 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

5、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6、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或其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该等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即：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1、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 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罗欣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6,450.6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2.64%。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 号），山东罗欣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3,974.95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确定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143,376,555.53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85,312,26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3、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26 号），山东罗欣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53,123,966.29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确定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1,147,754,717.59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86,021,85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4、业绩承诺期内整体业绩补偿方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情况，业绩承诺方整体补偿金额合计 2,291,131,273.12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371,334,114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基于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股权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的影响数。

（一）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算，估算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日期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山东罗欣	坤元评报［2022］126 号	2021-12-31	2022-3-28	673,518.19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算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其估算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山东罗欣数据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6,735,181,900.00
B	2019-2021 年度三年累计分配利润	
C=A+B	测算金额	6,735,181,900.00
D	收购股权比例	99.65476%
E=C*D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6,711,929,358.01
F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7,538,910,000.00
G=F-E	减值金额	826,980,641.99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735,181,900.00 元，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711,929,358.01 元，相比重组时交易作价 7,538,910,000.00 元，发生减值 826,980,641.99 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确定的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2,291,131,273.12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371,334,114 股。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如约履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则其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17 元 / 股)将大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义务人无需另行补偿。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韩风生、李明华、陈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是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